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有關教師於104年6月30日經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確定，然學校於同年8月19日始收到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判決書，該師103學年度及104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應如何辦理案。

最新公告

發表者：出納組

發佈於：2017-05-18 09:24:57

1.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，應按其教學、訓輔、服務、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，除晉本薪或年民一級外，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.....(八) 未受任何刑事、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。
2. 教育部100年10月26日臺人(二)字第1000178183號函略以，教師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，必須全部符合該2款各目所列之條件；若違反其中1目，即不得考列該款；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，則僅須具有該款其中1目，即可考列該款。
3. 教師受刑事判決確定當年度之成績考核，應受不得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之限制。